|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251** | 2019年12月19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事由： |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23-1）的结果** |
|  |
|  |
|  |
|  |

引言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通过第811号决议和第812号决议决定向理事会提出有关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议程和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初步议程的建议，详见本通函附件1和附件2。本通函附件3提供WRC-19通过的各项新决议的临时编号一览表。

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通过其ITU-R第2-8号决议（https://www.itu.int/pub/R-RES-R.2-8-2019）对大会筹备会议（CPM）及其工作方法予以确认。此外，WRC-19同意通过CPM进程开展WRC-23的各项筹备研究工作。

WRC-23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23-1）

CPM23-1于2019年11月25日至26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对有关筹备WRC-23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并就其提交WRC-23的报告的结构提出了建议。此外，会议任命了八位将协助主席制定提交WRC-23的报告草案的章节报告人和联合报告人。除一项工作外，CPM23-1一致同意，将在预计的ITU-R研究组工作计划和组织范围框架内开展其余各项筹备工作。与惯常不同的是，会议请ITU-R第6研究组成立一个专门的任务组（TG 6/1），处理有关WRC-23议项1.5的问题。

下列附件列出了CPM23-1的各项成果：

|  |  |
| --- | --- |
| 附件1 | 第811号决议（WRC-19） –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
| 附件2 | 第812号决议（WRC-19） –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
| 附件3 | WRC-19通过的各项新决议和新建议的临时编号一览表 |
| 附件4 | WRC-23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 |
| 附件5 | CPM章节报告人的职责及CPM-23的工作程序 |
| 附件6 |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的章节和目录以及各章中有关议项章节的结构 |
| 附件7 | 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8 | 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9 | CPM23-1有关设立处理WRC-23议项1.5的6/1任务组（TG6/1）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 |
| 附件10 |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的提纲 |
| 附件11 |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的拟议详细结构 |
| 附件12 | CPM-23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1]](#footnote-1)\*

第811号决议（WRC-19）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a)* 本届大会确定了若干需要WRC-23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23年举行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9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pfd标准；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 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3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4 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台站用作IMT基站（HIBS）；

1.5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按照第**235**号决议**（WRC-15）**进行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1.6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考虑规则条款以促进用于亚轨道飞行器的无线电通信；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业务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1.8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5.484B**款，从而将使用卫星固定业务（FSS）的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包含在内；

1.9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审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附录**27**，基于ITU-R研究，考虑适当的行动规则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HF系统的共存；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1.11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现代化，并实施e航海；

1.12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1.13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升级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 - 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EESS（无源）现有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作为主要业务的新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远程传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1.15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的使用；

1.16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non-GSO FSS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上述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1.17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就向特定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内提供卫星间链路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

1.18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考虑开展有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和可能的新划分的研究，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1.19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9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业务的保护；

–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在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的频段内对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的国际移动通信系统的使用；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2]](#footnote-2)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23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3的报告；

2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议项9.2中所提及的、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草案，并至少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五个月前提交最终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2[[3]](#footnote-3)\*\*

第812号决议（WRC-19）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4]](#footnote-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WRC-27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有关其议程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下列议项应纳入WRC-27的初步议程：

1 就WRC-23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23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1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19）**，考虑在231.5-275 GHz频段内对作为共同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范围内为毫米和子毫米波影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应用确定频段；

2.2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37.5-39.5 GHz（空对地）、40.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2.3 根据第**177**号决议**（WRC-19）**，考虑将[43.5-45.5 GHz]的全部或部分频段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

2.4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19）**，针对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在第**21**条中引入pfd和e.i.r.p限值；

2.5 卫星业务台站使用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条件，以确保根据第**776**号决议**（WRC-19）**与无源业务兼容；

2.6 考虑在《无线电规则》中对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给予适当认可的规则条款，同时顾及在议项9.1下报告给WRC-23的ITU-R研究结果及相应的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2.7 根据第**178**号决议**（WRC-19）**，考虑为71-76 GHz频段（空对地及新拟议的地对空）和81-86GHz频段（地对空）内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系统馈线链路制定规则条款；

2.8 根据第**249**号决议**（WRC-19）**，研究在卫星移动业务中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和对地静止卫星在[1 525-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操作事项和规则条款；

2.9 根据第**250**号决议**（WRC-19）**，考虑在1 300‑1 350 MHz频段对移动业务的可能附加频谱划分，以促进移动业务应用的未来发展；

2.10根据第**363**号决议**（WRC-19）**，考虑改进附录**18**中VHF水上频率的利用；

2.11 根据第**664**号决议**（WRC-19）**，考虑在22.55‑23.15 GHz频段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新的划分；

2.12 根据第**251**号决议**（WRC-19）**，为了考虑694-960 MHz频率范围内的现有IMT确定频段的使用，酌情考虑取消有关IMT中对航空移动的限制，以便用于非安全应用的IMT用户设备；

2.13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审议在1.5-5 GHz范围的频段内为窄带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未来发展做出一项可能的全球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3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5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6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8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9 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10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10.1 自WRC-23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10.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5]](#footnote-5)1

10.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1 根据《公约》第7条以及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列入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列入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27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7的报告；

2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草稿，说明议项10.2提及的、在适用《无线电规则》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不一致之处，并在下一届WRC至少五个月之前提交最终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3

WRC-19通过的各项新决议和新建议的临时编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 COM4/1 | 427 | COM5/9 | 660 | COM6/15 | 248 |
| COM4/2 | 240 | COM5/10 | 769 | COM6/16 | 174 |
| COM4/3 | 165 | COM5/11 | 770 | COM6/17 | 774 |
| COM4/4 | 166 | COM5/12 | 771 | COM6/18 | 175 |
| COM4/5 | 167 |  |  | COM6/19 | 812 |
| COM4/6 | 168 | COM6/1 | 811 | COM6/20 | 663 |
| COM4/7 | 241 | COM6/2 | 245 | COM6/21 | 176 |
| COM4/8 | 242 | COM6/3 | 246 | COM6/22 | 177 |
| COM4/9 | 243 | COM6/4 | 247 | COM6/23 | 775 |
| COM4/10 | 244 | COM6/5 | 772 | COM6/24 | 776 |
|  |  | COM6/6 | 428 | COM6/25 | 178 |
| COM5/1 | 22 | COM6/7 | 171 | COM6/26 | 249 |
| COM5/2 | 558 | COM6/8 | 429 | COM6/27 | 250 |
| COM5/3 | 559 | COM6/9 | 430 | COM6/28 | 363 |
| COM5/4 | 768 | COM6/10 | 661 | COM6/29 | 664 |
| COM5/5 | 32 | COM6/11 | 662 | COM6/30 | 251 |
| COM5/6 | 169 | COM6/12 | 172 |  |  |
| COM5/7 | 35 | COM6/13 | 173 | **建议号** | **临时编号** |
| COM5/8 | 170 | COM6/14 | 773 | COM4/1 | 208 |

附件4

WRC-23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

应埃及主管部门的盛情邀请，Cindy COOK女士主持的2023年大会筹备会议（CPM-23）于2019年11月25日至26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了第一次会议（CPM23-1）。本次会议的目的是根据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输出成果（即WRC-19的《临时最后文件》）和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的输出成果（即RA-19的各项决议，特别是ITU-R第1-8和2-8号决议），对有关筹备WRC-23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和协调。

来自73个成员国、11个经认可的运营机构、9个科学或工业组织、5个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以及3个区域性电信组织的330位代表（包括ITU-R第1、3、4、5和6研究组（SG）主席）出席了会议。

在对提交会议的十一份文稿进行充分讨论后，会议就起草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的工作程序（见附件5）以及报告草案的章节、目录和议项结构（见附件6）达成了一致。

会议根据ITU-R研究组的结构（见[CPM23-1/1](https://www.itu.int/md/R15-CPM23.01-C-0001/en)号文件）对筹备工作进行了分配。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项WRC-23议项或议题均指定一个ITU-R工作组（WP）负责与其相关的筹备工作，必要时请ITU-R参与组[[6]](#footnote-6)\*提供输入意见和/或予以参与（见附件7和8）。必要时增加说明文字以澄清所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一个例外的情况是，会议决定请第6研究组设立6/1任务组（TG 6/1）以开展WRC-23议项1.5的筹备研究工作（见本行政通函附件9中的CPM23-1决定）。

根据附件9中CPM23-1决定的做出决定7，TG 6/1主席将由第6研究组任命，副主席由第5研究组主席任命，同时考虑到CPM23-1期间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和磋商。有关TG 6/1的会议时间安排，请无线电通信局研究组部特别考虑同意决定的做出决定8和9并酌情考虑到与第5研究组和第6研究组同址举办会议的可能性。

在将议项1.6、1.7和1.8分配给5B工作组的过程中，CPM23-1注意到，这些议项包含需要第4研究组与会者专业特长的卫星部分。因此，请5B工作组成立一个由卫星专家主持的新工作组（WG），负责议项1.6、1.7和1.8。同时，亦请5B工作组组织会议以方便4A和4C工作组为上述工作组以及议项1.11提交文稿。请4A和4C工作组指定报告人，以便于各工作组之间的互动并鼓励卫星专家参与5B工作组的工作。

会议注意到，如以下表1所示，一些议项涉及重叠的频段。请各负责组交流必要的特性、参数和保护标准，以便完成有关适用业务/应用间相互兼容和共用可行性的研究。这些小组应酌情协调其工作并审议研究进展，从而克服任何可能出现的困难。

表 1

|  |  |  |  |
| --- | --- | --- | --- |
| 1.2 (IMT)WP 5D | 1.16 (non-GSO FSS ESIM)WP 4A | 1.17 (ISL)WP 4A | 1.18 (窄带MSS)WP 4C |
| 3 300-3 400 MHz(1区和2区) |  |  | 3 300-3 400 MHz(2区) |
|  | 29.5-30 GHz (地对空) | 27.5-30 GHz （空对空） |  |

对于相关决议未规定所研究的具体频段的议项，请各负责组尽快确定这些频段，以便确认参与组并及时开展研究。

对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需要业务/应用特性和参数的所有议项，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请参与工作组最迟在2021年6月15日之前将上述内容提供给负责组。如ITU-R第2-8号决议附件1第A1.2.2段所述，负责组可能要求提供上述信息。

仅请议项9.1下各议题负责组按照本行政通函附件6第2.2节拟定一份简短的研究结果摘要，以便纳入第5章的有关段落（见附件6和7）。

CPM23-1注意到需要ITU-R开展研究的WRC-19另外两项议题。由于这些议题没有具体行动要求或要求向WRC-23做出报告，所以未包含在本行政通函附件7中有关议项9.1下的议题内。然而，如下文所述，请相关ITU-R工作组开展所需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报告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供其酌情予以审议。

– 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中与航空业务相关的条款”的第**427**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请ITU-R：“酌情研究《无线电规则》第1卷的第四、五、六章和第八章及其相关附录等限定范围内的各章节，以确定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过时的航空移动条款并且起草更新这些条款的示例性规则案文，同时确保对此类条款的可能变更将不会影响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任何其他系统或业务”。（负责组：5B工作组）

– [WRC-19 55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50/en) – “请ITU-R紧急研究《无线电规则》第**21.5**款规定的限值对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IMT电台的适用性，从而提出可能更换或修订这些电台的方法的建议，并对与地面和空间业务共用频段有关的表**21-2**进行任何必要更新。此外，还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酌情研究有关使用由有源振子阵列组成的天线的IMT电台通知的第**21.5**款的核验事宜。”（负责组：5D工作组）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大纲可查阅本行政通函附件10。

为了例行节约并及时散发CPM报告草案，会议鼓励各负责组按照附件6、10和11所含的章节结构于待定日期之前适用ITU-R第 2-8号决议附件2所述导则并提交其简要文稿。会议也认识到，通常各负责组需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以完成其工作。

会议任命了五（5）个章节的报告人或联合报告人（见附件6），协助主席管理收到的文稿并制定CPM报告草案。章节报告人和联合报告人的联系方式见附件12。

晚些时候将通知各成员有关召开CPM-23第二次会议（CPM23-2）的日期以及（一俟国际电联理事会就举行WRC-23的确切时间做出决定）协商一致的、向第二次会议提交文稿的确切日期（即对于不需要翻译的文件，在会议开始前14个日历日）。CPM-23指导委员会经与ITU-R研究组和负责的工作组/任务组协商后，将决定负责组完成CPM案文草案的最后期限。此信息也将向各成员通报。会议同意，CPM-23指导委员会也将临时审议各ITU-R研究组主席所提交的信息，尤其是有关所确定相关组的名单，以便酌情做出必要调整。有关CPM-23指导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情况将通报各成员。

附件5

章节报告人的职责和CPM-23的工作程序

1 章节报告人的职责

1.1 为CPM主席开展工作，确保报告格式和结构和谐统一，并确保遵守案文篇幅导则。

1.2 通过与工作组主席进行协商，或通过其协助，确保将工作组提供的最新输出案文纳入整合的CPM报告案文，并确保CPM工作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2 CPM-23的工作程序

2.1 确定一个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从总体上负责每个议项。当议项可容易地细分为清晰工作包（即与具体的决议或建议或其部分相关）时，也可为每个分项制定一个负责研究组。

2.2 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责任是制定由其主要负责的、涉及具体议项或分项的CPM报告草案的部分。研究组或工作组应确保与参与组*[[7]](#footnote-7)\**进行必要的协调。

2.3 在制定CPM报告过程中，应尽可能对原素材中出现的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中和协调。在做出所有调解分歧的努力后，可以纳入替代方式并说明正当理由。

2.4 负责某项内容或某分项内容的参与研究组或工作组不直接为CPM报告提供文稿，但可通过下列手段（按优选顺序排列）为负责该项内容或该分项内容的负责组的工作提供文稿：

– 参与组成员参加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

– 指定报告人，在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上代其行事；

–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发出联络函。

2.5 参与组应尽可能避免以设立具体小组或举行会议的方式就提交负责组的文稿达成一致，因为这会不可避免地造成与负责组开展相同的工作，导致重复劳动，并增加感兴趣的专家需要出席会议的次数。

2.6 须按照ITU-R第2-8号决议以及附件1中所列工作方法向CPM提交负责组的最后文件。

2.7 须由CPM管理团队酌情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起草综合的CPM报告草案，在第二次CPM会议之前及时提交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说明 – 主席、副主席、章节报告人以及CPM顾问将构成CPM指导委员会。

附件6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的章节、目录及
各章节中议项各节的结构

# 1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章节和目录

# 第1章 固定、移动和广播问题

议项： 1.11、1.12、1.13、1.14、1.15

联合报告人 Hiroyuki ATARASHI博士（日本），负责议项1.1、1.2和1.4，
 电子邮件：hiroyuki.atarashi.yt@nttdocomo.com

联合报告人 Usman Aliyu MAHMUD先生（尼日利亚），负责议项1.3和1.5，
 电子邮件：ualiyu@ncc.gov.ng

# 第2章 航空和水上问题

议项： 1.6、1.7、1.8、1.9、1.10、1.11

报告人： Mohammed ALHASSANI先生（阿联酋），
 电子邮件：mohammed.alhassani@tra.gov.ae

**第3章 科学问题**

议项： 1.12、1.13、1.14

报告人： Tarcisio Aurélio BAKAUS先生（巴西），电子邮件：bakaust@anatel.gov.br

# 第4章 卫星问题

议项： 1.15、1.16、1.17、1.18、1.19、7

联合报告人： Florence Magnier女士（法国），负责议项1.15、1.16、1.17、1.18、1.19，
 电子邮件：fmagnier@eutelsat.fr

联合报告人 Georges KWIZERA先生（卢旺达），负责议项7，
 电子邮件：george.kwizera@rura.rw

# 第5章 一般性事宜

议项： 2、4和9.1议题 a) 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b) 第**744**号决议**（WRC-19）**、c) 第**175**号决议**（WRC-19）**和d) WRC-19第[535](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35/en)号文件附件第2节

联合报告人 黄嘉先生（中国），电子邮件：ferrero.huang@srrc.org.cn

联合报告人 Jong Min PARK博士（韩国），电子邮件：jongmin@etri.re.kr

**附件1 有关WRC-23议项10的信息**

# 2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各章中各议项章节的结构

## 2.1 WRC-23议项1.x或议项7的情况

1.x [议项标题]；

[如果议项涉及到某项决议，那么]第**xxx**号决议**（WRC‑19）：**[决议标题]

# [章节编号]/1.x/1 内容提要

[内容提要的案文，以不超过半页的篇幅简要介绍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研究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概括说明可能满足议项的确定方法]

# [章节编号]/1.x/2 背景情况

[背景案文，以不超过半页的篇幅简要介绍总体情况，以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

# [章节编号]/1.x/3 ITU-R研究结果的摘要和分析

[此节应包括在ITU-R内所开展技术和操作研究的摘要，包括相关ITU-R建议书清单。取决于议项的不同，此节可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为摘要，另一部分为分析。

也应在可能满足议项的方法方面对ITU-R的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并简要介绍。]

# [章节编号]/1.x/4 满足议项的方法

[根据ITU-R 2-8号决议附件2第A2.4节的规定，此节应包括满足议项方法的简要说明。]

# [章节编号]/1.x/5 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与满足议项方法有关的案文示例]

2.2 WRC-23议项9.1议题的情况

[议题#1标题]

[如果议题涉及到某项决议，那么]第**xxx**号决议**（WRC‑19）：**[决议标题]

## ITU-R研究结果摘要

[本节应包含一份ITU-R内部开展的研究结果摘要]

## 2.3 WRC-23议项10的情况

附件1 – 有关WRC-23议项10的信息

# 2.x [议项标题];

[如果议项涉及到一项决议，那么]第**xxx**号决议**（WRC‑19）：**[决议标题]

[根据初步议项完成的ITU-R研究简要摘要案文]

附件7[[8]](#footnote-8)\*\*

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11**号决议**（WRC-19）**中提出的WRC-23议项筹备工作的分配。

它包括了确定WRC-19议项ITU-R“负责组”和“参与组”*[[9]](#footnote-9)\**的条目。

注1 –已按照[CPM23-1/1](https://www.itu.int/md/R15-CPM23.01-C-0001/en)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工作组。

注2 – 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参与组予以通报。

| 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 |
| --- |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相关组 |
|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9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pfd标准； |
| 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 **WP 5B** 和**WP 5D**注：WP 5B和WP 5D将按下文规定[[10]](#footnote-10)1联合开展工作 | 做出决议1 [不适用]2 [不适用]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 公里的协调距离；5 有待WRC-23复审的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不得用于以下国家：亚美尼亚、巴西、柬埔寨、中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南非、越南和津巴布韦，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1 [不适用]2 研究有关保护位于国际空域或水域（即各国领土以外）并工作于4 800-4 990 MHz频段的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技术和规则条件；3 [不适用]；4 将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中提到的研究结果酌情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2中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复审第**5.441B**款中的pfd标准。 | **WP 1B, WP 3K, WP 3M, WP 5C, WP 7D** |
|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 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
| 第**245**号决议**（WRC-19）**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频率相关事宜研究注：有关第**24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CPM23-1将提供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所需技术和操作特性的日期规定为2021年6月15日之前。 | **WP 5D** | 做出决议，请ITU-R1 在WRC-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适当的有关在做出决议，请ITU-R 2的频段可能使用IMT地面部分的技术、操作和规则问题研究，同时考虑到：– 为满足IMT新需求而不断变化的要求；– 这些具体频段内操作的地面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高效频谱技术实现的IMT演进；– 为IMT系统设想的部署方案以及相关的平衡覆盖和容量要求；–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需要频谱的时间表；2 在WRC-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共用和兼容性研究[[11]](#footnote-11)1，以酌情确保对这些频段及相邻频段内已有主要业务划分的业务提供保护，不对其施加额外规则或技术限制，– 3 600-3 800 MHz和3 300-3 400 MHz，（2区）；– 3 300-3 400 MHz（1区修正脚注）；– 7 025-7 125 MHz，（全球）；– 6 425-7 025 MHz（1区）；– 10 000-10 500 MHz（2区），做出决议1 请CPM23-1确定提供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所需技术和操作特性的日期，以确保“做出决议，请ITU-R”所述的研究可及时完成并在WRC-23上进行审议；2 请WRC-23在上述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提供附加频谱划分，同时考虑为IMT的地面部分确定频段；考虑使用的频段限于“做出决议，请ITU-R 2”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频段，请各主管部门通过为ITU-R提供文稿，积极参加这些研究工作。 | **WP 3K, WP 3M, WP 4A, WP 4B, WP 4C, WP 5A, WP 5B, WP 5C, WP 7B, WP 7C** |
| 1.3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
| 第**246**号决议**（WRC-19）**研究审议在1区将3 600-3 80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的可能性 | **WP 5A** | 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23之前酌情开展有关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移动业务和以主要业务条件获得划分的其它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确保对以主要使用条件获得划分的业务提供保护，同时不对现有业务及其未来发展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做出决议，请WRC-23基于做出决议，请ITU-R 1所述研究结果，审议将1区3 600-3 800 MHz频段中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划分提升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请主管部门在筹备WRC-23过程中参与这些研究。 | **WP 3K, WP 3M, WP 4A, WP 5B, WP 5C, WP 5D** |
| 1.4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台站用作IMT基站（HIBS）； |
| 第**247**号决议**（WRC-19）**利用高空平台电台作为IMT基站，促进2.7 GHz以下某些频段内的移动连接 | **WP 5D** | 做出决议，请ITU-R1 考虑以下情况酌情研究作为IMT基站的高空平台台站在移动业务中提供移动连接的频谱需求：– 在认识到*b)*中的现有确定；– 为作为IMT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设想的使用和部署场景作为地面IMT网络的补充；– 作为IMT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及要求；2 考虑到已经进行的研究以及ITU-R内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为及时为WRC-23开展并完成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对业务的保护，而不会对其部署施加任何附加的技术或规则限制，为实现IMT的全球或区域协调，对2.7GHz以下的某些频段或当中的部分频段，作为主要业务来划分频段，包括其他的IMT用途、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现有系统和计划开发的系统以及相邻的业务（如适用），即：– 694-960 MHz；– 1 710-1 885 MHz（1 710-1 815 MHz将仅用于3区中的上行链路）；– 2 500-2 690 MHz（2 500-2 535 MHz将仅用于3区中的上行链路，3区中的2 655 - 2 690 MHz除外）；3 研究认识到*b)*中所确定频段，并对现有脚注和相关决议进行适当修改，以促进采用IMT最新无线电接口技术的、作为IMT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的使用；4 研究作为IMT基站的高空平台电台（HIBS）的定义，包括对《无线电规则》条款可能酌情做出的修改；5 酌情起草ITU-R建议书和报告，同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2、3和4，进一步做出决议并邀请WRC-23根据上述研究结果，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将高空平台电台用作IMT基站，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规则行动，同时考虑到对认识到*d)*中脚注的更改超出了本决议的范围，对在这些脚注中提到的频段内部署地面IMT系统不应施加任何额外的规则或技术限制，请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的形式，积极参与这些研究。 | **WP 3K, WP 3M, WP 4A, WP 4C, WP 5A, WP 5B, WP 5C, WP 6A, WP 7B, WP 7C, WP 7D** |
| 1.5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按照第**235**号决议**（WRC-15）**进行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
| 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的频谱使用情况 | **TG 6/1**注：见本行政通函附件9 | 做出决议，请ITU-R在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但在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1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情况并研究这些业务的频谱需求，特别是广播和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的频谱需求，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相关研究、建议书和报告；2 酌情开展1区470‑694 MHz频段中广播业务与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考虑到ITU-R的相关研究、建议书和报告；3 酌情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便为其他现有业务提供相关保护，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上述研究结果基础上，在这些研究已经完成且ITU-R已经批准的前提下，酌情考虑1区470-694 MHz频段的可能规则行动，进一步请ITU-R在落实本决议过程中，确保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开展部门间协作。 | **WP 3K, WP 3M, WP 5A, WP 5B, WP 5C, WP 5D,****WP 6A** |
| 1.6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考虑规则条款以促进用于亚轨道飞行器的无线电通信； |
| 第77**2**号决议**（WRC-19）**审议促进引入亚轨道飞行器的规则条款 | **WP 5B**注：见有关如何促进卫星相关工作的CPM23-1会议报告（本行政通函附件4）的相关案文。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与地面/空间电台进行无线电通信的频谱需求，尤其是实现语音/数据通信、导航、监控、遥测、跟踪和控制（TT&C）；2 研究对《无线电规则》进行适当修改（如果有的话），不含任何新划分或对第5条中现有划分的修改，以适应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的需要，同时避免对常规空间发射系统造成任何影响，具体目标如下：– 确定亚轨道飞行器上电台的属性，并研究相应的规则条款，以便在必要时确定亚轨道飞行器上的台站可以使用哪些现有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确定部分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适用航空规则运行并可以将之视为地球站或地面电台的技术和规则条件，即使飞行的一部分发生在太空；– 促进支持航空的无线电通信，以安全地将亚轨道飞行器纳入空域，并实现与与国际民用航空的互操作；– 根据以下各点，确定与将要开展的研究相关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 针对亚轨道飞行应用场景，开展与在相同和相邻频段中拥有主要划分的现有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避免有害干扰，并研究与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和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上运行的相同业务的现有应用的共用和兼容性；3 作为上述研究的结果，确定是否有额外的频谱需求，并在WRC-23之后由未来有权能的大会研究解决，请ICAO参加研究工作并向国际电联提供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一段中要求的研究所需的相关技术特性，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请ITU-R相关研究组注意本决议，请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ICAO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3M, WP 4A, WP 4C,****WP 7B** |
|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业务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
| 第**428**号决议**（WRC-19）**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研究可能的新划分以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 **WP 5B**注：见有关如何促进卫星相关工作的CPM23-1会议报告（本行政通函附件4）的相关案文。 | 做出决议，请ITU-R1 确定相关的技术特性，并在考虑到*c)*和第**5.200**款的同时，研究在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使用117.975-137 MHz频段的潜在的AMS(R)S新系统与带内和邻近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兼容性，同时确保对这些频段内适用主要业务的系统提供保护且不得对已规划的系统施加限制；2 考虑到研究结果，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新增可能的AMS(R)S划分提供技术和规则建议，并注意到*b)* ICAO的责任，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研究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117.975-137 MHz频段中增加可能的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AMS(R)S，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积极参与研究并酌情提交有待研究的任何现有和规划系统的特性，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参与研究，提供应在ITU-R研究中考虑的航空操作要求和相关可用技术特性，并在为AMS(R)S制定的SARP中给出ITU-R的共用和兼容性结论，责成秘书长提请ICAO注意本决议。 | **WP 3M, WP 4C,****WP 7B** |
| 1.8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5.484B**款，从而将使用卫星固定业务（FSS）的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包含在内； |
| 第**171**号决议**（WRC-19）**关于第155号决议（WRC-15）和第5.484B款在其适用的频段的审议和可能修订 | **WP 5B**注：见有关如何促进卫星相关工作的CPM23-1会议报告（本行政通函附件4）的相关案文。 | 做出决议，请ITU-R1 根据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的做出决议1提及的频段，在WRC-23之前继续并及时完成有关的技术、操作和规则方面的研究；关于实施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应同时考虑到ICAO在制定SARP，涉及利用FSS支持UAS CNPC链路方面取得的进展；2 审议第**5.484B**款和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并考虑到上述研究的成果，做出决议，请WRC-23如有必要，修订第**5.484B**款和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根据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以及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进行的研究的成果，酌情采取其他必要行动，责成秘书长提请ICAO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 **WP 4A,****WP 4B** |
| 1.9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审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附录**27**，基于ITU-R研究，考虑适当的行动规则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HF系统的共存； |
| 第**429**号决议**（WRC-19）**审议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附录27以支持航空HF现代化的规则条款 | **WP 5B** | 做出决议，请ITU-R1 注意认识到*c)*，确定对附录**27**在2 850-22 000 k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有关的任何必要修改；2 确定有关引入新的数字航空宽带HF系统的必要过渡安排以及对附录**27**的任何相应变更；3 建议如何引入新的数字航空宽带HF系统，同时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和认识到*e)*；4 定义相关技术特性，并在顾及注意到*e)*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必要的、与在相同或相邻频段中拥有主要划分的现有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按照认识到*e)*避免造成有害干扰；5 在WRC-23之前及时完成研究，进一步做出决议，请WRC-23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下进行的研究，审议对附录**27**的必要修改，责成秘书长提请国际民航组织注意本决议，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通过提供ITU-R研究中应考虑的航空运行要求和相关可用技术特性积极进行参与。 | **WP 3L, WP 3M, WP 6A** |
|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
| 第**430**号决议**（WRC-19）**频率相关事宜，包括可能的附加划分的研究，用于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的可能引入 | **WP 5B** | 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以下研究：1 研究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的频谱需求以实现航天器系统的空对空、地对空和空对地通信；2 对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的22-22.21 GHz频段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便评估修订或删除“航空移动除外”的限制的可能性，同时确保在所考虑频段以及在相关邻近频段中主要业务的保护；3 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在15.4-15.7 GHz频段为用于非安全航空应用的航空移动业务新增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同时确保所考虑频段以及相关邻近频段中主要业务的保护；4 为划分在邻近波段的无源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定义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来自AMS的无用发射，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ITU-R研究的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 **WP 3K, WP 3M, WP 4A, WP 5A, WP 5C, WP 7C,****WP 7D** |
| 1.11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现代化，并实施e航海； |
| 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考虑为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现代化及实施e航海的实施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 | **WP 5B**注：见CPM23-1会议报告（本行政通函附件4）的相关案文。 |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研究及IMO开展的活动以及IMO提供的信息和要求，考虑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GMDSS现代化；2 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针对水上移动业务，考虑采取包括频谱划分在内的可能规则行动，支持e航海；3 根据下文请ITU-R中提到的ITU-R研究的结果，考虑规则条款（如果有的话），以支持在GMDSS中引入额外的卫星系统，请ITU-R开展相关研究，同时考虑到IMO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以确定支持GMDSS现代化和实施e航海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为GDMSS中引入更多的卫星系统，责成秘书长提请IMO及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4C**(负责开展有关做出决议3的研究并制定CPM案文以提交 WP 5B) |
| 1.12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
| 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雷达探测器做出可能的次要划分 | **WP 7C** |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考虑到保护现有业务的情况下，为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可能的新次要划分、以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审议相关频谱需求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请ITU-R在40-50 MHz频率范围及相邻频段内开展频谱需求研究以及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与无线电定位、固定、移动、广播、业余和空间研究业务的共用研究，请各主管部门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交文稿，积极参与研究工作，责成秘书长提请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3K,****WP 3L, WP 3M, WP 5A, WP 5B,****WP 6A** |
| 1.13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升级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 第**661**号决议**（WRC-19）**审查将14.8至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的次要划分可能升级至主要划分地位 | **WP 7B** | 做出决议，请ITU-R1 调查并确定兼容性和共用研究需要考虑的认识到*a)*至*c)*提到的所有相关场景，同时考虑最新的相关建议书；2 在WRC-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将14.8-15.35 GHz频段SRS划分提升至主要地位的可行性，以确保保护考虑到*a)*和*d)*所述主要业务，并考虑到认识到*e)*；3 按照做出决议，请ITU-R 2所提研究结果，确定技术和规则条件，做出决议，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提供相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审查将14.8-15.35 GHz频段SRS的次要地位划分提升至主要地位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做出决议，请ITU-R 2所提研究和做出决议，请ITU-R 3所述考虑。 | **WP 3M, WP 5A, WP 5C, WP 7C,****WP 7D** |
| 1.14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 - 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EESS（无源）现有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作为主要业务的新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远程传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
| 第**662**号决议**（WRC-19）**根据无源微波传感器的观测要求，审查231.5-252 GHz频率范围内卫星地球观测业务（无源）的频率划分并考虑进行可能的调整 | **WP 7C** | 做出决议，请ITU-R1 审查231.5-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EESS（无源）的现有主要划分，以便分析这些划分是否符合无源微波传感器的观测需求；2 研究对231.5-252 GHz频率范围内EESS（无源）划分的任何修改可能对这些频段中其他主要业务产生的影响；3 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的结果，酌情研究对231.5-252 GHz频率范围内EESS（无源）划分的可能调整，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查这些研究结果，以期酌情在231.5-252 GHz频率范围内调整对EESS（无源）现有的划分或增加可能的新划分，而又不过度限制当前在该频率范围内划分的其他主要业务，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责成秘书长提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3J, WP 3M, WP 4A, WP 4C, WP 5A, WP 5B,****WP 5C** |
| 1.15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的使用； |
| 第**172**号决议**（WRC-19）**与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上的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使用的运行 | **WP 4A**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登记在列表或MIFR、并仅限审查合格的附录**30B**第6条包络下的与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内FSS GSO空间站通信或计划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用户要求，并根据认识到*a)*审议相关的现行规则条款；2 研究与考虑到*a)*中的FSS GSO空间站和现有及规划现行业务台站以及相邻频段的业务进行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以确保对这些业务及其未来发展提供保护和不施加不当限制，同时考虑到附录**30B**的规定；3 研究相关实体在本决议涉及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运行中的责任；3之二 制定标准，以确保作为该频段FSS新应用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不得要求比附录**30B**中申报的地球站更多的保护或造成更多的干扰；4 考虑到做出决议，请ITU-R1和2中概述的研究结果，为与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协调运行的FSS GSO空间站通信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特别是不得对附录**30B**规划造成影响；5 确保根据附录**30B**在12.75-13.25 GHz频段运行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不对认识到*j)*中的标准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多个机载或船载地球站带来的累计效应；6 确保机载和船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不得限制其他主管部门使用附录**30B**的国家资源和第**170**号决议**（WRC-19）**决议的落实工作；7 确保本决议中机载和船载地球站的使用，不会导致作为这些地球站通信对象的GSO网络获得任何附加地位；8 确保ITU-R的研究成果务必由成员国通过达成共识的方式取得一致；9 在WRC**-**23前及时完成研究，进一步做出决议本决议述及的机载和船载地球站：*a)* 不得用于或依赖于生命安全应用；*b)* 不应导致根据附录**30B**做出的现有规划分配和列表指配及其未来发展出现任何变化或受到限制，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做出决议，请ITU-R中的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研究工作。 | **WP 3M, WP 5A, WP 5B,****WP 5C** |
| 1.16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non-GSO FSS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上述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
| 第**173**号决议**（WRC-19）**与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8.6 GHz和18.8-19.3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和27.5-29.1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 **WP 4A**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计划在17.7-18.6 GHz和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和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内或其部分频段的non-GSO FSS系统中操作的、不同类型动中通地球站的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用户要求；2 研究non-GSO FSS系统运行的动中通地球站与17.7-18.6 GHz和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和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或其部分频段内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当前和计划的主要业务电台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以确保对这些频段以及相邻频段，包括无源业务中的GSO系统和其他业务，包括地面业务，进行保护，而不是增加限制；3 考虑到做出决议，请ITU-R 1和2的研究结果，为与non-GSO FSS系统运行的动中通航空和水上地球站制定技术和法规规定；4 确保根据本决议制定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及可能的规则修改不影响与涉及non-GSO FSS系统对GSO网络保护有关的规定；5 考虑到在此问题上达成的共识，确保ITU-R的研究结果得到成员国的同意；6 在WRC‑23之前及时完成研究，做出决议，请WRC-23审查这些研究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WP 3M, WP 4C, WP 5A, WP 5B, WP 5C,****WP 7B** |
| 1.17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就向特定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内提供卫星间链路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 |
| 第**773**号决议**（WRC-19）**研究11.7-12.7 GHz、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内卫星间链路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 | **WP 4A** | 做出决议，请ITU-R1 考虑到上文中的考虑到*e)*，确定11.7-12.7 GHz、18.1-18.6 GHz、18.8-20.2 GHz 和27.5-30 GHz频段内进行卫星对卫星传输的不同类型的空间电台的技术和操作特性，2 研究11.7-12.7 GHz、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内空间电台之间传输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频谱需求、偏轴e.i.r.p.值和带外发射限值；3 研究打算在11.7-12.7 GHz、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内，准备在空间电台之间操作的卫星对卫星链路与在相同频段、相邻频段内划分的FSS和其他现有业务的现有及规划电台之间的共存和兼容性，以确保进一步认识到i*)*中的主要业务进行保护；4 考虑到以上研究的结果，针对不同类型空间电台，为11.7-12.7 GHz、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中的卫星间链路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酌情包括新的ISS划分，请各主管部门参与研究并提交输入文稿，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规则行动。 | **WP 3M, WP 4B, WP 4C, WP 5A, WP 5B, WP 5C, WP 7B** |
| 1.18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考虑开展有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和可能的新划分的研究，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
| 第**248**号决议**（WRC-19）**研究卫星移动业务的频谱需求以及在1 695-1 710 MHz、2 010-2 025 MHz、3 300-3 315 MHz和3 385-3 400 MHz频段内可能的的新划分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 **WP 4C** | 做出决议，请ITU-R1 开展有关低数据率系统的频谱和操作要求以及系统特性的研究，以便如考虑到*a)*中所述，从MSS的地面设备采集数据并进行管理，且仅限于认识到*c)*中的基本特性；2 对以下频段和相邻频段，开展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MSS新划分的适宜性，以便保护主要业务： 1 695-1 710 MHz，2区， 2 010-2 025 MHz，1区， 3 300-3 315 MHz、3 385-3 400 MH，2区；3 基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考虑收集数据并管理地面设备的操作低数据率系统的non-GSO卫星为新增可能的作为主要/次要业务的MSS划分并制定必要的技术限制，兼顾认识到*c)*所述特性，以便用于同时确保对这些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的保护，而不对其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当限制，做出决议，请WRC-23基于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下开展的研究，确定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 **WP 3M, WP 4A, WP 4B, WP 5A, WP 5B, WP 5C, WP 5D,****WP 7B** |
| 1.19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
| 第**174**号决议**（WRC-19）**在2区在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做主要业务划分 | **WP 4A** | 做出决议下文请ITU-R提及的研究须保护该频段内作为主要划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特别是《无线电规则》附录**30A**所载的指配，请ITU-R在WRC-23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关于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和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之间，以及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和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便在2区在17.3-17.7 G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做出可能的、新主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对该频段和相邻频段中的现有主要业务划分予以保护，且对现有的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和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不施加任何额外限制，请WRC-23酌情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提供相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WP 3M, WP 5A, WP 5B, WP 5C, WP 7B** |
|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
|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引证归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的使用 | **CPM23‑2** | 做出决议1 就《无线电规则》而言，“引证归并”一词须仅适用于具有强制性目的的那些引证；2 得到引证归并的文本须与《无线电规则》本身具有同样的条约地位；3 引证须是明确的，标明条文的具体部分（适当时），以及版本或序号；4 如一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对ITU-R建议书或其部分内容进行了强制性引证，且《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或脚注使用强制性语言（即，“须（shall）”）援引了该决议，则该ITU-R建议书或其部分内容亦须被视为得到引证归并；5 具有非强制性特点或提及具有非强制性特点的其他文本的文本不得作为引证归并考虑；6 在考虑采用新的引证归并时，须尽量减少归并内容，并采用以下标准：6.1 只有与具体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有关的文本才可得到考虑；6.2 如果相关文本比较简短，所引证的内容应包括在《无线电规则》正文内，而不是采用引证归并方式；6.3 为确保针对预期目的采用正确的引证方法，须遵循本决议附件1所确立的导则；7 有待引证归并的文本须提交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而且在批准对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的引证归并时，须采用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程序；8 须审议现有的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以按照本决议附件1澄清这种引证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9 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前引证归并的所有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以及含有引证归并此类ITU-R建议书的规则条款（包括脚注和决议）的交叉引证列表，须在核对之后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卷册中出版（见本决议附件2）；10 如果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某一引证的文本（如一项ITU-R建议书）得到更新，则《无线电规则》中的引证须继续适用于引证的之前版本，直至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同意归并新的版本；本决议的“进一步做出决议”部分中载有考虑这种做法的机制，进一步做出决议 1 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均须给紧随其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发送一份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并已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2 在此基础上，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查这些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3 如果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不更新相应的引证，目前引证的版本须保留在《无线电规则》中；4 请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拟议议程中包含一个常设议项，根据本决议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和2”审查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 提请无线电通信全会和ITU-R各研究组注意本决议；2 确定《无线电规则》中对ITU-R建议书进行引证的条款和脚注，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于其审议并包含在CPM报告中；3 确定《无线电规则》中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这些决议引证了ITU-R建议书）进行引证的条款和脚注，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于其审议并包含在CPM报告中；4 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已经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请各主管部门1 在考虑CPM报告的基础上，向未来大会提交提案，以便在引证属于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引证情况不明时澄清引证的地位，从而修正下述引证：i) 对于看起来属强制性的引证，通过使用符合附件1的明确连接用语确定其为得到归并的引证；ii) 对于非强制性的引证，应提及其对应建议书的“最新版本”；2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中强制性引证的那些建议书的活动；3 审查已指出的对包含引证归并文本的ITU-R建议书的任何修订，并准备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关引证的提案。 | – |
|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 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总体审议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 | **CPM23‑2** | 做出决议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拟议议程应包含一项审议不涉及那届大会任何其他议项的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常设议项，目的是：– 废止那些已达成目的或已无存在必要的决议和建议；– 审查是否需要保留那些决议和建议，或其中相关部分，要求ITU-R研究过去两届大会之间的研究期内未取得任何进展的决议和建议；– 更新和修改已过时的决议和建议或其中相关部分，并修正明显的遗漏、不一致之处、含义模糊或编辑错误，并进行必要的统一工作；请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在具体议项下审议历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涉及大会议项的决议和建议，而非做出决议2提及的常设议项，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替换或废止，并采取相应的行动；2 在大会开始时确定由大会哪个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往届大会的每项决议和建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 对以往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一次总体审议，且在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磋商之后，就做出决议和请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所述的内容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并说明所涉及的相关议项；2 与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合作，在上述报告中纳入ITU-R针对前几届大会决议和建议要求但并未列入未来两届大会议程的问题所做研究的进展情况，请各主管部门向CPM第二次会议和大会提交有关落实本决议的文稿，请大会筹备会议根据主管部门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文稿及上述主任的报告，将对往届大会决议和建议的总体审议结果包括在CPM报告之中，以便于大会开展后续工作。 | – |
|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WP 4A** | 做出决议，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 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2 确保这些程序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附录尽可能反映最新的技术，请各主管部门在筹备PP-10的过程中考虑对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采取的相应行动。 | – |
|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 第**26**号决议**（WRC-19，修订版）**《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 **不在CPM23-2范围之内** | 做出决议1 可能时，《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限于对相关划分的变更、限制或其他的更改，而不是涉及电台的操作、频率指配或其他问题；2 《频率划分表》的脚注应仅包括在无线电频谱的使用中具有国际影响的脚注；3 《频率划分表》的新的脚注应仅在于实现下列目的：*a)* 实现《频率划分表》的灵活性；*b)* 按照第**5**条第II节，保护《频率划分表》主体内以及其他脚注内的相关划分；*c)* 对新的业务采用过渡性的或永久性的限制以实现兼容性；或*d)* 满足一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需要，如果在《频率划分表》的范围内满足这种需要难以实现的话；4 服务于某一公共目的的脚注应使用共同的格式，且可能时，应通过对相关频段合适的引证，组成一个单一的脚注，进一步做出决议1 任何新脚注的增加或现有脚注的修改只有在下列情况时才可由WRC考虑：*a*) 该届WRC的议程明确包括与拟增加或修改的脚注有关的频段；或*b*) 需要增加或修改的脚注所属的频段是在WRC期间考虑的且WRC决定对其进行更改的那些频段；或*c)* 通过审议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的提案，脚注的增加或修改被专门列入了WRC的议程；2 为未来WRC建议的议程应包括一项常设议项，以方便考虑主管部门提出的删除不再需要的国家脚注或脚注中的国名的提案；3 在上述进一步做出决议1和2未涵盖的情况中，关于新的脚注或修改现有的脚注的提案，如果涉及对明显是遗漏、不一致、含糊不清或编辑性错误的改正，并且已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2006年，安塔利亚）第40款的规定提交给了国际电联，则可以由WRC作为特例考虑，敦促各主管部门1 定期复审脚注，酌情建议删去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去其国名；2 在向WRC提出提案时应考虑上述进一步做出决议与脚注或脚注中国家名称有关的的内容。 | –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9.1 自WRC-19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 a)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 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保护依赖无线电频谱的全球预测和告警空间天气传感器 | **WP 7C** | 做出决议，请ITU-R1 在WRC-23之前，基于有关技术和操作特性的现有和可能进一步的ITU-R研究，及时确定需要适当规则来保护的具体空间天气传感器，其中包括：– 确定是否须将仅用于接收的空间天气传感器指定为气象辅助业务应用；– 在已确定仅用于接收的空间天气传感器不属于气象辅助服务的情况下，为其确定相应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如有）；2 在WRC-23之前针对在空间天气传感器所用频段内运行的现有系统及时开展必要的共用研究，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增加额外限制的同时，为仅用于接收的《无线电规则》认可的空间天气传感器确定可能的规则条款；3 为在《无线电规则》第**1**和第**4**条和/或WRC决议中阐述空间气象传感器系统及其相应的使用，起草可能的解决方案并酌情请WRC-23审议，以及对仅用于接收的空间天气传感器的保护要求；4 在WRC‑23之前及时研究有源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并开展必要的、与有源空间天气传感器所用频段内现有系统共存的研究，以便为这些传感器确定适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23报告ITU-R的研究结果，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提供相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责成秘书长提请世界气象组织（WMO）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1B,****WP 3J,** **WP 3K,** **WP 3L, WP 3M, WP 5A, WP 5B, WP 5C, WP 6A,** **WP 7D** |
| b)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业务的保护； |
| 第**774**号决议**（WRC-19）**研究1 240-1 300 MHz频段上采用的技术和操作措施，确保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的保护 | **WP 5A** | 做出决议，请ITU-R1 对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划分中使用的不同系统和应用进行详细审查；2 考虑到上述审查的结果，研究可能的技术和操作措施，确保对RNSS（空对地）接收机的保护，使之免受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干扰，而不考虑取消对这些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这些研究结果写入他提交WRC-23的报告，从而考虑为应对上文做出决议，请ITU-R采取适当行动。 | **WP 3M, WP 4C**（负责开展有关做出决议，请ITU-R 2的研究并提交 WP 5A） |
| c)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在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的频段内对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的国际移动通信系统的使用； |
| 第**175**号决议**（WRC-19）**国际移动电信系统在固定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频段内的固定无线宽带的使用 | **WP 5A和WP 5C**注：这是一项联合活动，如需要，可举办联合全体会议。WP 5A将就研究成果向CPM章节联合报告人提供案文草案。 | 做出决议，请ITU-R在考虑到ITU-R相关研究报告、手册、建议和报告的基础上，对国际移动通信系统在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的频段上用于固定无线宽带开展必要的研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23报告这些研究策结果，邀请各主管部门参与这些研究，为WRC-23做准备。 | **WP 1B, WP 4A, WP 4C, WP 5D, WP 6A, WP 7B, WP 7C,** **WP 7D** |
| d) 保护36-37 GHz频段内EESS（无源）免受non-GSO FSS空间台站的干扰； |
| 见[WRC-19 535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35/en)附件第2节 | **WP 7C** | 保护在36-37 GHz频段内的EESS（无源）在为WRC-19议项1.6审议的研究中，有关保护在36-37 GHz频段中操作的EESS（无源）传感器的初步研究已提交给ITU-R。这项初步研究表明，对于在37.5-38 GHz频段中操作的FSS NGSO空间站，对于从天底到大于71.4度的所有角度，可能有必要不超过–34 dBW/100 MHz的带外e.i.r.p。此外，对于在36-37 GHz频段中操作的EESS（无源）传感器对冷空校准信道的干扰尚未开展研究。WRC-19请ITU-R对该课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并酌情制定建议书和/或报告，并在必要时向WRC-23报告以采取行动。此外，WRC-19同意在这些研究中不应考虑对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修改，因36-37 GHz频段未在第**5.340**款中引证。 | **WP 4A, WP 5A, WP 5C,****WP 5D** |
|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12]](#footnote-12)1 |
| – | – | – | – |
|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应用《组织法》所包含的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 | – | 做出决议1 责成无线电通信部门根据《组织法》第12条第1款，对衡量和分析有关《组织法》第44条所含基本原则的应用的程序开展研究；2 责成RRB考虑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联系起来的建议草案和条款草案，并就本决议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报告；3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有关该决议采取的行动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详细的进展报告，请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其他机构，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供相关文稿，以便纳入在其提交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中；2 各主管部门为做出决议1提及的研究以及做出决议2详细阐述的RRB的工作献计献策。 | **WP 4A** |
| 10根据《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
| 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制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原则 | **见本行政通函附件8** | 做出决议1 向未来WRC建议的议程须包括为随后的WRC制定初步议程这一常设议项；2 在制定未来WRC议程时应采用本决议附件1中的原则；3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做出决议1中所提及的WRC常设议项下的未来WRC议程可能的议项/议题的信息，做出决议，请各主管部门1 使用本决议附件2中的模板向WRC提出议项；2 参加有关制定未来WRC议程的区域性活动。 | – |

附件8[[13]](#footnote-13)\*\*

**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12**号决议**（WRC-19）**中提出的ITU-R有关WRC-27初步议项的筹备工作的临时分配。

它包括了为WRC-27议项指定ITU-R“负责组”和“参与组”*[[14]](#footnote-14)\**的条目。

注1 – 已按照[CPM23-1/1](https://www.itu.int/md/R15-CPM23.01-C-0001/en)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研究组和工作组。

注2 – 考虑到WRC-27初步议程的临时性，初步议项在负责组中的分配是在研究组层面进行的。研究组可酌情确定相关工作组。

| ITU-R有关WRC-27筹备工作的分配 |
| --- |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参与组 |
| 1 就WRC-23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23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2.1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19）**，考虑在231.5-275 GHz频段内对作为共同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范围内为毫米和子毫米波影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应用确定频段； |
| 第**663**号决议**（WRC-19）**在231.5‑275 GHz频段内为无线电定位业务做出新的划分并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确定新频段 | **SG 1/SG 5**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无线电定位业务全球统一频谱的未来要求，特别是考虑到*a)*和*b)*所述的、231.5 GHz以上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应用的此类要求；2 确定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所需的保护标准；3 研究231.5 GHz和275 GHz频率范围之间有源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应用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同时确保划分到这一频率范围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空间研究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得到保护；4 针对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无线电定位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空间研究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各应用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展开研究，同时维持对第**5.565**款中指定的无源业务应用的保护；5 研究275-700 GHz频率范围之间仅用于接收的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应用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6 研究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之间为无线电定位业务做出新的、同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同时确保对所涉频段中以及酌情情况下相邻频段中的现有业务进行保护；7 研究在275-700 GHz范围内确定由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使用的频段的可能性；8 审议做出决议，请ITU-R 1至7段所述研究情况，并详细制定有关可能引入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系统的规则措施；9 在WRC-27之前及时完成研究工作，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这些研究工作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 **WP 1A, WP 3J, WP 3K, WP 3M, WP 5A, WP 5B, WP 5C, WP 7C, WP 7D** |
| 2.2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37.5-39.5 GHz（空对地）、40.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
| 第**176**号决议**（WRC-19）**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37.5-39.5 GHz（空对地）、40.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 **SG 4** | 做出决议，请ITU‑R1 研究计划在37.5-39.5 GHz、40.5-42.5 GHz、47.2-50.2 GHz和50.4‑51.4 GHz频段的对地静止FSS划分内操作的、航空和水上ESIM的技术和操作特性；2 研究在37.5-39.5 GHz、40.5‑42.5 GHz、47.2-50.2[[15]](#footnote-15)\* GHz和50.4-51.4\* GHz频段内使用对地静止FSS网络操作的航空和水上ESIM与同频段以及酌情与相邻频段内已划分的现有业务的当前和规划台站之间的共用和兼容问题，以便为这些业务提供保护并不对其施加过度的限制；3 考虑到上述研究成果，为不同类型ESIM的操作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做出决议，进一步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做出决议，请ITU‑R”中所述之研究工作完成，研究结果获得ITU-R研究组同意的前提下，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 **WP 3M, WP 4A, WP 5A, WP 5C, WP 5D, WP 7C** |
| 2.3 根据第**177**号决议**（WRC-19）**，考虑将[43.5-45.5 GHz]的全部或部分频段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 |
| 第**177**号决议**（WRC-19）**有关卫星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及可能在43.5-45.5 GHz频段内做出划分的研究 | **SG 4** | 做出决议，请ITU-R为WRC-27开展并及时完成以下研究：1 在考虑到当前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使用这些频段的技术条件以及优化使用这些频段以提高频谱效率的可能性的同时，为发展卫星固定业务考虑新增频谱需求而开展研究；2 开展现有主要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是否适宜在43.5-45.5 GHz频段给予FSS新的主要业务划分，进一步做出决议请WRC-27审议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如有必要），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 | **WP 3M, WP 4A, WP 4C, WP 5A** |
| 2.4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19）**，针对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在第**21**条中引入pfd和e.i.r.p限值； |
| 第**775**号决议**（WRC-19）**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固定业务与卫星业务台站之间的共用 | **SG 4/SG 5** | 做出决议，请ITU-R作为紧急事宜并在WRC-27之前及时开展适当研究工作，在第**21**条中确定卫星业务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和等向全效辐射功率（e.i.r.p.），以便在不对卫星系统施加不适当限制的条件下，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的固定业务，请202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相关研究结果并采取必要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 **WP 3J, WP 3M, WP 4A, WP 4C, WP 5A, WP 5B, WP 5C** |
| 2.5 卫星业务台站使用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条件，以确保根据第**776**号决议**（WRC-19）**与无源业务兼容； |
| 第**776**号决议**（WRC-19）**卫星业务台站使用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以确保与无源业务兼容的条件 | **SG 7** | 做出决议，请ITU‑R开展适当研究，确定81-86 GHz频段中卫星业务的技术条件，以保护86-92 GHz频段中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以及考虑到*d)*和*e)*段落所述频段中的射电天文业务，同时不对卫星系统造成不适当的限制，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相关研究结果并采取必要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 **WP 3J, WP 3M, WP 4A, WP 7C, WP 7D** |
| 2.6 考虑在《无线电规则》中对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给予适当认可的规则条款，同时顾及在议项9.1下报告给WRC-23的ITU-R研究结果及相应的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 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保护依赖无线电频谱的全球预测和告警空间天气传感器 | **SG 7** | 做出决议，请ITU-R1 在WRC-23之前，基于有关技术和操作特性的现有和可能进一步的ITU-R研究，及时确定需要适当规则来保护的具体空间天气传感器，其中包括：– 确定是否须将仅用于接收的空间天气传感器指定为气象辅助业务应用；– 在已确定仅用于接收的空间天气传感器不属于气象辅助服务的情况下，为其确定相应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如有）；2 在WRC-23之前针对在空间天气传感器所用频段内运行的现有系统及时开展必要的共用研究，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增加额外限制的同时，为仅用于接收的《无线电规则》认可的空间天气传感器确定可能的规则条款；3 为在《无线电规则》第**1**和第**4**条和/或WRC决议中阐述空间气象传感器系统及其相应的使用，起草可能的解决方案并酌情请WRC-23审议，以及对仅用于接收的空间天气传感器的保护要求；4 在WRC‑23之前及时研究有源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并开展必要的、与有源空间天气传感器所用频段内现有系统共存的研究，以便为这些传感器确定适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23报告ITU-R的研究结果，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提供相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责成秘书长提请世界气象组织（WMO）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1B, WP 3J, WP 3K, WP 3L, WP 3M, WP 5A, WP 5B, WP 5C, WP 7C, WP 7D** |
| 2.7 根据第**178**号决议**（WRC-19）**，考虑为71-76 GHz频段（空对地及新拟议的地对空）和81-86GHz频段（地对空）内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系统馈线链路制定规则条款； |
| 第**178**号决议**（WRC-19）**为71-76 GHz（空对地以及拟议的新的地对空）和81-86 GHz（地对空）频段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系统馈线链路研究技术、操作问题和规则条款 | **SG 4** | 做出决议，请ITU-R在WRC-27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以下研究：1 考虑在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发展卫星固定业务non-GSO卫星系统的更多频谱需求、其使用的技术条件以及优化这些频段的使用以提高频谱效率的研究；2 71-76 GHz频段（空对地以及为地对空方向反向频段馈线链路操作进行可能新划分的可行性）和81 -86 GHz频段（地对空）内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技术和操作问题研究，并考虑为部分或全部频段内的non-GSO系统制定规则条款，以实现GSO和FSS、MSS及BSS中的non-GSO系统及其具体地球站的协调和共用，同时考虑到这些使用的未来发展以及确保其得到保护的必要性；3 71-76 GHz频段（空对地以及地对空方向non-GSO FSS的可能新划分）和81-86 GHz频段（地对空）中non-GSO FSS卫星系统馈线链路与其他现有共同主要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其中包括这些频段及相邻频段中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同时考虑到保护这些业务的必要性；4 研究可能必要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以确保在86-92 GHz频段内EESS（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免受non-GSO FSS发射的干扰，包括对集总FSS干扰的研究；5 研究确保保护在76-86 GHz和86-92 GHz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业务免受non-GSO FSS发射的干扰，同时考虑到上述“认识到*b)*”的内容，包括研究正在或计划在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2”所述频段中操作的网络和系统的集总FSS干扰影响，做出决议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 **WP 3J, WP  3K, WP  3M, WP 4A, WP 5A, WP 5B, WP 5C, WP 7C, WP 7D** |
| 2.8 根据第**249**号决议**（WRC-19）**，研究在卫星移动业务中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和对地静止卫星在[1 525-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操作事项和规则条款； |
| 第**249**号决议**（WRC-19）**研究在卫星移动业务中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和对地静止卫星之间在[1 610-1 645.5和1 646.5-1 660.5 MHz]频段在地对空方向以及在[1 525-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3.8‑1 626.5 MHz] 和[2 483.5‑2 500 MHz]频段空对地方向的空对空传输的技术、操作事项和规则条款 | **SG 4** | 做出决议，请ITU-R 1 研究在以下频段内不同类型non-GSO MSS空间电台与GSO MSS网络进行操作或计划进行操作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和操作特性：*a)* [1 626.5-1 645.5MHz和646.5‑1 660.5 MHz]频段的地对空方向，以及*b)* [1 525-1 544 MHz和1 545-1 559 MHz]频段的空对地方向；2 研究在以下频段内不同类型的non-GSO MSS空间电台与non-GSO MSS网名进行操作或计划操作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和操作特性：*a)* [1 610-1 626.5 MHz]频段的地对空方向；以及*b)* [1 613.8-1 626.5 MHz 和 2 483.5‑2 500 MHz]频段的空对地方向，3 研究做出决议1和2情况下空对空链路与下列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 当前和规划的MSS台站；– 划分在相同频段的其他现有业务；以及– 划分在相邻频段的其他现有业务，考虑到进一步认识到*a)*至*c)*，确保对划分到这些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的其他MSS操作和其他业务的保护，且不对其施加不必要的限制；4 为这些频段内空对空链路的操作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包括作为次要业务酌情考虑新增或修订MSS划分；或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工作在同频和相邻频段内的其他MSS操作或业务的保护，且不对其施加附加限制，并考虑到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2和3呼吁开展的研究结果；5 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这些研究，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参与此类研究，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适当规则性行动。 | **WP 3M, WP 4C, WP 5A, WP 5C, WP 7D** |
| 2.9 根据第**250**号决议**（WRC-19）**，考虑在1 300‑1 350 MHz频段对移动业务的可能附加频谱划分，以促进移动业务应用的未来发展； |
| 第**250**号决议**（WRC-19）**研究在1 300-1 350 MHz频段内为陆地移动业务（不含IMT）划分的可能性以便于各国主管部门用于地面移动业务应用的未来发展 | **SG 5** | 做出决议，请ITU-R1 制定1 300-1 350 MHz频段内陆地移动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2 在顾及考虑到*f)*的情况下，对1 300-1 350 MHz频段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保对该频段主要业务划分的保护，并酌情对相邻频段的主要业务实施保护；3 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完成这些研究，做出决议，请WRC-27基于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而开展的研究，考虑对陆地移动业务的可能划分。 | **WP 3K, WP 3M, WP 4C, WP 5A, WP 5B** |
| 2.10根据第**363**号决议**（WRC-19）**，考虑改进附录**18**中VHF水上频率的利用； |
| 第**363**号决议**（WRC-19）**改进附录**18**中VHF水上频率使用的考虑 | **SG 5** | 做出决议，请WRC-271 考虑对附录**18**进行可能的修改，从而为新技术的未来实施促成在水上移动业务中的使用，以提高水上频段的有效使用；2 考虑对《无线电规则》的可能修改，以便测距模式作为新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实施，请相关国际组织提供ITU-R研究中应考虑的要求和信息，积极参与研究工作，请ITU-R根据做出决议，请WRC-27进行研究，确定必要的规则性条款和频谱要求，责成秘书长提请IMO及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5A, WP 5B, WP 5C** |
| 2.11 根据第**664**号决议**（WRC-19）**，考虑在22.55‑23.15 GHz频段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新的划分； |
| 第**664**号决议**（WRC-19）**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对22.55-23.15 GHz频段的使用 | **SG** **7** | 做出决议，请ITU-R1 开展EESS（地对空）系统与认识到*a)*和*b)*所述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确保保护22.55-23.15 GHz频段中所有的现有业务，不对这些业务及其未来发展施加不当限制；2 完成这些研究工作，同时考虑到已划分频段的现有使用情况，以便在适当时候向WRC-27的工作提供技术基础，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这些研究的结果，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在22.55-23.15 GHz频段中为EESS（地对空）做出主要业务划分，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请秘书长提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 | **WP 3M, WP 4C, WP 7B** |
| 2.12 根据第**251**号决议**（WRC-19）**，为了考虑694-960 MHz频率范围内的现有IMT确定频段的使用，酌情考虑取消有关IMT中对航空移动的限制，以便用于非安全应用的IMT用户设备； |
| 第**251**号决议**（WRC-19）**，取消对694-960 MHz频率范围内航空移动业务的用户设备非安全IMT应用的限制 | **SG 5** | 做出决议，请ITU-R1 评估在兼容性和共用研究中将涉及的、有关IMT网络中机载用户设备空对地和地对空连接的相关航空移动业务场景；2 确定与航空移动系统有关的技术参数；3 开展（包括在相邻频段开展）与现有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4 根据研究结果，确定是否可能在1区694-960 MHz和2区890-942 MHz的频率范围内移除将航空移动业务排除在外的规定或其他适当规则措施，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WP 3K, WP 3M, WP 4A, WP 4C, WP 5A, WP 5B, WP 5C, WP 5D, WP 6A** |
| 2.13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审议在[1.5-5 GHz]范围的频段内为窄带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未来发展做出一项可能的全球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
| 第**248**号决议**（WRC-19）**，研究卫星移动业务的频谱需求以及在1 695-1 710 MHz、2 010-2 025 MHz、3 300-3 315 MHz和3 385-3 400 MHz频段内可能的的新划分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 **SG 4** | 做出决议，请ITU-R1 开展有关低数据率系统的频谱和操作要求以及系统特性的研究，以便如考虑到*a)*中所述，从MSS的地面设备采集数据并进行管理，且仅限于认识到*c)*中的基本特性；2 对以下频段和相邻频段，开展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MSS新划分的适宜性，以便保护主要业务： 1 695-1 710 MHz，2区， 2 010-2 025 MHz，1区， 3 300-3 315 MHz、3 385-3 400 MH，2区；3 基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结果，考虑收集数据并管理地面设备的操作低数据率系统的non-GSO卫星为新增可能的作为主要/次要业务的MSS划分并制定必要的技术限制，兼顾认识到*c)*所述特性，以便用于同时确保对这些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的保护，而不对其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当限制，做出决议，请WRC-23基于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下开展的研究，确定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请各主管部门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 **WP 3M** |

附件9

CPM23-1有关设立ITU-R有关WRC-23议项1.5的
6/1任务组（TG 6/1）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

WRC-23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23-1），

考虑到

*a)* WRC-19通过其第**811**号决议（**WRC-19）**向理事会建议在WRC‑23议程（议项1.5）中纳入“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对1区470‑694 MHz频段采取规则行动的可能性”；

*b)* 有关WRC-23议项1.5的筹备工作有必要在ITU-R第5和第6研究组之间以平衡的方式进行，

认识到

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制定了有关1区（蒙古除外）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70-862 MHz频段的协议和相关规划，

做出决定

1 请第6研究组设立6/1任务组，作为WRC-23议项1.5的负责组，其职责范围见下文。请第**235**号决议（**WRC-15）**所述频段和业务涉及到的各方积极参与该组的活动；

2 6A工作组应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请ITU-R 1”开展并完成研究，以便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广播业务的频谱使用并研究其频谱需求，同时考虑到GE06协议签字国的使用和需求，最迟在2021年5月15日之前将这些研究结果报告 6/1任务组；

3 第5研究组的相关工作组将按照第**235**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请ITU-R 1”开展并完成研究，以便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的频谱使用并研究频谱需求，最迟在2021年5月15日之前将这些研究结果报告 6/1任务组；

4 6/1任务组各参与工作组最迟将在2021年5月15日之前提供开展有关研究的假设（包括系统参数和传播模型）以及包括在470‑694 MHz频段内获得划分的广播、移动（航空移动除外）和其他业务的保护标准在内的技术特性；

5 为开展其工作，6/1任务组可根据需要与其他ITU-R研究组和工作组进行联络，以便收集必要的信息；

6 6/1任务组负责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请ITU-R 2和3”，基于上述“做出决定2至5”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便制定有关WRC-23议项1.5的CPM案文草案，该组需根据ITU-R第1-8号决议第A1.3.1.5之二段和ITU-R第2-8号决议向CPM-23进程直接提交此类案文；

7 请第6研究组任命一位主席并请第5研究组任命一位副主席。请副主席协调有关议项1.5的CPM案文草案的制定；

8 6/1任务组的会议安排应尽可能避免与第5和6研究组参与工作组定期召开的会议相冲突，但应最大限度地在与这些工作组会议相同的地点和前后衔接的日期召集会议，以便于代表团参会；

9 6/1任务组应在提交CPM案文草案截止日期前按需要为完成工作举办5至6次会议。

附件10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大纲

| WRC-23议项 |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 |
| --- | --- |
| 章节 | 议项/议题 | 参考文件 | 负责组 |
| 第1章 – 固定、移动和广播问题 |
| 1.1 | 1/1.1 |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pfd标准； | 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WP 5B** 和**WP 5D**注：WP 5B和WP 5D将按以下规定联合工作。[[16]](#footnote-16) |
| 1.2 | 1/1.2 |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 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 第**245**号决议**（WRC-19）** | **WP 5D** |
| 1.3 | 1/1.3 | 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提供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 第**246**号决议**（WRC-19）** | **WP 5A** |
| 1.4 | 1/1.4 | 根据第**247**号决议**（WRC-19）**，考虑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在已为IMT确定的2.7 GHz以下的某些频段内的移动业务中，将高空平台台站用作IMT基站（HIBS）； | 第**247**号决议**（WRC-19）** | **WP 5D** |
| 1.5 | 1/1.5 |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按照第**235**号决议**（WRC-15）**进行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 第**235**号决议**（WRC-15）** | **TG 6/1**注：见本行政通函附件9 |
| 第2章 – 航空和水上问题 |
| 1.6 | 2/1.6 | 根据第**772**号决议**（WRC-19）**，考虑规则条款以促进用于亚轨道飞行器的无线电通信； | 第**772**号决议**（WRC-19）** | **WP 5B**注：见有关如何促进卫星相关工作的CPM23-1会议报告（本行政通函附件4）的相关案文。 |
| 1.7 | 2/1.7 |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业务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 第**428**号决议**（WRC-19）** |
| 1.8 | 2/1.8 | 在ITU-R根据第**171**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以便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第**15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和第**5.484B**款，从而将使用卫星固定业务（FSS）的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包含在内； | 第**171**号决议**（WRC-19）** |
| 1.9 | 2/1.9 |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审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附录**27**，基于ITU-R研究，考虑适当的行动规则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HF系统的共存； | 第**429**号决议**（WRC-19）** | **WP 5B** |
| 1.10 | 2/1.10 |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 第**430**号决议**（WRC-19）** | **WP 5B** |
| 1.11 | 2/1.11 | 根据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可能的规则行动，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现代化，并实施e航海； | 第**361**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WP 5B**注：见CPM23-1会议报告（本行政通函附件4）的相关案文。 |
| 第3章 – 科学问题 |
| 1.12 | 3/1.12 |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在考虑到对现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中的业务的保护情况下，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新的次要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 第**65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WP 7C** |
| 1.13 | 3/1.13 | 根据第**661**号决议**（WRC-19）**，考虑升级14.8-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第**661**号决议**（WRC-19）** | **WP 7B** |
| 1.14 | 3/1.14 | 根据第**662**号决议**（WRC-19）**，审议并考虑在231.5 - 252 GHz频率范围内对EESS（无源）现有划分的可能调整或可能作为主要业务的新频率划分，以确保与更多最新的远程传感观测要求保持一致； | 第**662**号决议**（WRC-19）** | **WP 7C** |
| **第4章 – 卫星业务** |
| 1.15 | 4/1.15 | 根据第**172**号决议**（WRC-19）**，在全球统一与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机载地球站对12.75-13.25 GHz频段的使用； | 第**172**号决议**（WRC-19）** | **WP 4A** |
| 1.16 | 4/1.16 | 根据第**173**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以推动non-GSO FSS动中通地球站使用17.7-18.6 GHz、18.8-19.3 GHz、和19.7-20.2 GHz（空对地）、27.5-29.1 GHz和29.5-30 GHz（地对空）频段，同时确保对上述频段内现有业务提供应有的保护； | 第**173**号决议**（WRC-19）** | **WP 4A** |
| 1.17 | 4/1.17 | 在ITU-R根据第**773**号决议**（WRC-19）**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增加卫星间业务划分，就向特定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内提供卫星间链路确定和开展适当规则行动； | 第**773**号决议**（WRC-19）** | **WP 4A** |
| 1.18 | 4/1.18 |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考虑开展有关卫星移动业务频谱需求和可能的新划分的研究，用于窄带卫星移动系统的未来发展； | 第**248**号决议**（WRC-19）** | **WP 4C** |
| 1.19 | 4/1.19 | 根据第**174**号决议**（WRC-19）**，审议在2区17.3-17.7 GHz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的空对地方向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保护该频段内的现有主要业务； | 第**174**号决议**（WRC-19）** | **WP 4A** |
| 7 | 4/7 |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WP 4A** |
| **第5章 – 一般性问题** |
| 2 | 5/2 |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 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CPM23‑2** |
| 4 | 5/4 |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CPM23‑2** |
| 9.1 a) | 5/9.1-a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与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WP 7C** |
| 9.1 b) | 5/9.1-b | 根据第**774**号决议**（WRC-19），**审议1 240‑1 300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划分以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措施，确保对在相同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业务的保护； | 第**774**号决议**（WRC-19）** | **WP 5A** |
| 9.1 c) | 5/9.1-c | 根据第**175**号决议**（WRC-19）**研究在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的频段内对用于固定无线宽带的国际移动通信系统的使用； | 第**175**号决议**（WRC-19）** | **WP 5A和WP 5C**注：这是一项联合活动，如需要，可举办联合全体会议。WP 5A将就研究成果向CPM章节联合报告人提供案文草案。 |
| 9.1 d) | 5/9.1-d | 保护36-37 GHz频段内EESS（无源）免受non-GSO FSS空间台站的干扰； | 见[WRC-19 535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16-WRC19-C-0535/en)附件第2节 | **WP 7C** |

|  |
| --- |
| **附件1 – 有关WRC-23议项10的信息** |
| 10 | A1/2.1 |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19）**，考虑在231.5-275 GHz频段内对作为共同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范围内为毫米和子毫米波影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应用确定频段； | 第**663**号决议**（WRC-19）** | **SG 1/SG 5** |
| 10 | A1/2.2 |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19）**，酌情研究和制定技术、操作和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轨道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37.5-39.5 GHz（空对地）、40.5-42.5 GHz（空对地）、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 第**176**号决议**（WRC-19）** | **SG 4** |
| 10 | A1/2.3 | 根据第**177**号决议**（WRC-19）**，考虑将[43.5-45.5 GHz]的全部或部分频段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 | 第**177**号决议**（WRC-19）** | **SG 4** |
| 10 | A1/2.4 |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19）**，针对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在第**21**条中引入pfd和e.i.r.p限值； | 第**775**号决议**（WRC-19）** | **SG 4/SG 5** |
| 10 | A1/2.5 | 卫星业务台站使用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条件，以确保根据第**776**号决议**（WRC-19）**与无源业务兼容； | 第**776**号决议**（WRC-19）** | **SG 7** |
| 10 | A1/2.6 | 考虑在《无线电规则》中对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给予适当认可的规则条款，同时顾及在议项9.1下报告给WRC-23的ITU-R研究结果及相应的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第**65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SG 7** |
| 10 | A1/2.7 | 根据第**178**号决议**（WRC-19）**，考虑为71-76 GHz频段（空对地及新拟议的地对空）和81-86GHz频段（地对空）内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系统馈线链路制定规则条款； | 第**178**号决议**（WRC-19）** | **SG 4** |
| 10 | A1/2.8 | 根据第**249**号决议**（WRC-19）**，研究在卫星移动业务中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和对地静止卫星在[1 525-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操作事项和规则条款； | 第**249**号决议**（WRC-19）** | **SG 4** |
| 10 | A1/2.9 | 根据第**250**号决议**（WRC-19）**，考虑在1 300‑1 350 MHz频段对移动业务的可能附加频谱划分，以促进移动业务应用的未来发展； | 第**250**号决议**（WRC-19）** | **SG 5** |
| 10 | A1/2.10 | 根据第**363**号决议**（WRC-19）**，考虑改进附录**18**中VHF水上频率的利用； | 第**363**号决议**（WRC-19）** | **SG 5** |
| 10 | A1/2.11 | 根据第**664**号决议**（WRC-19）**，考虑在22.55‑23.15 GHz频段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对空）做出新的划分； | 第**664**号决议**（WRC-19）** | **SG 7** |
| 10 | A1/2.12 | 根据第**251**号决议**（WRC-19）**，为了考虑694-960 MHz频率范围内的现有IMT确定频段的使用，酌情考虑取消有关IMT中对航空移动的限制，以便用于非安全应用的IMT用户设备； | 第**251**号决议**（WRC-19）** | **SG 5** |
| 10 | A1/2.13 | 根据第**248**号决议**（WRC-19）**，审议在[1.5-5 GHz]范围的频段内为窄带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未来发展做出一项可能的全球卫星移动业务划分； | 第**248**号决议**（WRC-19）** | **SG 4** |

附件11

提交WRC-23的CPM报告草案的拟议详细结构

参见文件：<https://www.itu.int/oth/R0A0A000014/en>。

附件12

CPM-23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CPM-23正副主席，请访问：

[www.itu.int/go/ITU-R/cvc/CPM](http://www.itu.int/go/ITU-R/cvc/CPM)

有关CPM-23的各章节报告人，请访问：

<https://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rcpm/Pages/cpm-23-chp-rapporteurs.aspx>。

\_\_\_\_\_\_\_\_\_\_\_\_\_\_

1.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19《临时最后文件》。WRC-19新决议的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1)
2.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2)
3.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19《临时最后文件》。WRC-19新决议的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3)
4. \* 本决议某些频段前后出现的方括号应理解为WRC-23将考虑并审议纳入这些放在方括号中的频段并酌情做出决定。 [↑](#footnote-ref-4)
5. 1 该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5)
6. \* 注：CPM23-1同意用术语“参与组”取代ITU-R第2-8号决议中使用的术语“相关组”，以便强调，这些组均为有关工作献计献策。 [↑](#footnote-ref-6)
7. \* 注：CPM23-1同意用术语“参与组”取代ITU-R第2-8号决议中使用的术语“相关组”以便强调，这些组均为有关工作献计献策。 [↑](#footnote-ref-7)
8.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19《临时最后文件》。WRC-19新决议的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8)
9. \* 注：CPM23-1同意用术语“参与组”取代ITU-R第2-8号决议中使用的术语“相关组”，以便强调，这些组均为有关工作献计献策。 [↑](#footnote-ref-9)
10. 1 WP 5B将提供有关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的特性和保护标准。WP 5D从IMT的特性开始研究。研究必须考虑到各工作组的意见（请ITU-R 2）。WP 5D与WP 5B协商，酌情制定由第5研究组根据ITU-R第1-8号决议批准的各报告/建议（请ITU-R 4）。WP 5B和WP 5D酌情制定CPM案文草案的相关部分。WP 5D在考虑到WP 5B意见的情况下最终敲定CPM案文草案（用于请WRC-23）。 [↑](#footnote-ref-10)
11. 1 酌情包括与相邻频段上业务相关的研究。 [↑](#footnote-ref-11)
12.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2)
13. \*\* 本附件所含决议案文摘自WRC-19《临时最后文件》。WRC-19新决议的第6委员会（COM6）编号已被本行政通函附件3提供的临时决议编号所取代。 [↑](#footnote-ref-13)
14. \* 注：CPM23-1同意用术语“参与组”取代ITU-R第2-8号决议中使用的术语“相关组”，以便强调，这些组均为有关工作献计献策。 [↑](#footnote-ref-14)
15. \* 对于47.2-50.2 GHz和50.4-51.4 GHz频段，航空ESIM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应考虑到保护该频段中已划分地面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步骤。 [↑](#footnote-ref-15)
16. WP 5B将提供有关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的特性和保护标准。WP 5D从IMT的特性开始研究。研究必须考虑到各工作组的意见（请ITU-R 2）。WP 5D与WP 5B协商，酌情制定由第5研究组根据ITU-R第1-8号决议批准的各报告/建议（请ITU-R 4）。WP 5B和WP 5D酌情制定CPM案文草案的相关部分。WP 5D在考虑到WP 5B意见的情况下最终敲定CPM案文草案（用于请WRC-23）。 [↑](#footnote-ref-16)